

南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5年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计次: 小型车 3-5 元/次, 中型车 5-10 元/次, 大型车 12-15 元/次; 计时: 1.5-3 元起价, 每小时加收 1 元不等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(2022) 612 号、宛价(2014) 68 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 收费				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1~5 元/月·户,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(2022) 612 号、宛价房函(2005) 38 号、宛价房函(2009) 10 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0.2~3 元/平方米·月, 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及各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三、住房 物业管 理费		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 收费:0.4~1元/平方米/月; 租金:1-4元/平方米/月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县相关 文件。	豫发改价调 (2022)612 号、宛发改收 费(2023)52 号、宛发改收 费(2023)52 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 民政府	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仅限于制定 保障性住房 租金和物业 管理费标 准。
	四、危险 废物处 置费	医疗废物处置费	市区、县城区2.2元/日/ 床位,乡镇2.1元/日/床 位,门诊0.1元/人/次。未 设固定床位的各级各类医 疗机构实行包月收费,包 月收费标准为:南阳市市 区、各县城区门诊部200 元/月,乡镇所在地100 元/月;南阳市市区、各县 城区卫生所、医务室、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个体诊 所100元/月,乡镇所在地 50元/月。处置单位也可 与医疗机构签订协议,按 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,收 费标准为4元/公斤。	豫发改价调 (2022)612 号、宛发改收 费(2024)154 号等	授权市、县人 民政府	生态环 境、卫健 委部门	是	否	否	

注: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更新时间截止到2024年底。